

行政院第3533次會議

立法院第九屆第二
會期（含臨時會）
通過法律案報告



行政院法規會
報告人：劉主任委員文仕
106年1月26日

壹、前言

面對國內外長期結構性問題，及各種臨時性突發狀況，行政團隊必須以更穩健務實的方式，傾聽各界聲音，堅定推動改革。依據總統的施政藍圖，各部會在院長領導及積極與朝野黨團、民間團體溝通、凝聚共識下，本會期行政立法充分合作，共同完成多項重要法律案，使重大施政得以開展，奠定國家未來發展基礎。



貳、本會期法律案審議情形

一、立法院審議通過法律案統計

類別 \ 會期	第1會期 (含臨時會)	第2會期 (含臨時會)
法律案	53(25)	95(43)
廢止案	9(7)	0(0)
總計	62(32)	95(43)

註：()內為本院送請審議法律案。



二、本院各部會通過法律案 (1)

➤ 制定、修正案共91案

主管機關	案數	法 案 名 稱
內政部	8	修正住宅法、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國籍法、修正保全業法、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消防法等
國防部	4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修正軍事教育條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財政部	11	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修正關稅法、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記帳士法、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修正稅捐稽徵法、修正貨物稅條例等
教育部	1	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法務部	2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洗錢防制法
經濟部	9	修正電業法、修正礦業法、修正能源管理法、修正光碟管理條例、修正著作權法、修正商標法、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專利法
交通部	14	修正發展觀光條例、修正停車場法、修正鐵路法、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公路法、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等

二、本院各部會通過法律案 (2)

主管機關	案數	案 名	稱
勞動部	6	修正就業服務法、修正工會法、修正勞動基準法、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等	
農委會	8	修正動物藥品管理法、修正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農會法、修正漁會法、修正森林法、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水土保持法、修正農業金融法	
衛福部	13	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修正國民年金法、修正醫師法、修正物理治療師法、修正醫事放射師法、修正醫事檢驗師法、修正心理師法、修正呼吸治療師法、修正助產人員法、修正口腔健康法等	
環保署	4	制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修正環境用藥管理法、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等	
金管會	8	修正保險法、修正期貨交易法、修正保險法、修正證券交易法、修正會計師法、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等	
主計總處	1	修正預算法	
通傳會	2	修正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	

參、本會期通過法律案之效益

通過之多項法律案對保障弱勢生活、促進經濟發展、精進稅制改革、維護勞工權益、確保環境永續及接軌國際參與等各方面均有正面效益，僅擇要臚列如下：

- 住宅法：定明社會住宅之土地取得、經費來源及人力組織等規定，有效落實住宅政策、保障人民基本居住權利，並預期可達成蔡總統提出之8年20萬戶社會住宅目標，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
- 停車場法：停車場經營業者應將占用身障專用停車場車位者通報主管機關，維護身障者及其他專用停車位使用對象之停車權益。

- 長期照顧服務法：定明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之財源依據，鬆綁相關限制，確保長照制度永續經營及擴大民間機構參與能量。
-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放寬油症患者認定標準、擴大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請領對象及延長請領期限，以增進油症患者及其遺屬權益之保障

- 公路法：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提高其罰鍰額度，以達嚇阻效果並擴大主管機關裁量權限，保障合法計程車駕駛人及消費者權益。
- 記帳士法：刪除患有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規定、放寬得充任記帳士之資格，落實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規定。

- 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得透過代輸、直供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等方式銷售予用戶、增訂中央主管機關下設電價費率審議會、全面開放用戶購電選擇權等規定，落實減碳目標，保障民生基本用電不漲價、提供民眾多元選擇，更帶動創新技術、擴大投資與增加就業，實為我國發展綠能，推動電力市場開放之重要里程碑。

- 生技新藥發展條例：放寬醫療器材適用範圍，增訂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定義，有助於提升我國廠商投入高風險醫療器材開發之意願，促成醫療器材廠商升級，並鼓勵產業投入具高技術門檻之新興領域的技術及產品開發，搶得先機，進而掌握戰略優勢。

- 發展觀光條例：增訂觀光產業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法源，可帶動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提高國際觀光產業業者在臺投資意願。
- 保險法：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但席次不得超過全體董事或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之經理人，有助於提高保險業參與國內公共投資之意願及投資金額，提振經濟發展。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開放生技業者委託動物用藥品製造場製造後得申辦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至國外查場依據、強化動物用藥品販賣與廣告管理，除鬆綁法規，鼓勵生技業者研發外，亦強化動物用藥品販賣及廣告管理。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確保基本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定明納稅者在稅捐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設置稅務專業法庭、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等規定，落實賦稅人權保障，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以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建立跨境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個人買受人之外國營利事業，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以完備跨境電商報繳稅機制，並掌握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

- 證券交易稅條例：自106.1.1起至115.12.31暫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與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不僅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更促進資本市場與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
- 關稅法：建立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制度，明定頻繁進口貨物不適用低價免稅規定，有助於解決爭議並符合國際規範，確保跨境電子商務之租稅公平，杜絕逃漏稅。

- 勞動基準法：增訂休息日工資計算方式、特別休假、吹哨者保護條款並加重罰則等規定，以推動落實週休二日，強化勞工特別休假權益及申訴保障，並提高雇主守法意願。
- 勞工退休金條例：放寬勞工年滿60歲，年資滿15年以上者，得選擇月退或一次退休金、事業單位拒絕提供資料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提高其處罰上限等規定；使勞工請領退休金方式更具彈性，能自主、靈活規劃退休生活，增進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並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確保勞工之退休金權益，預估將有639萬餘勞工受惠。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
設置統一事權之專責機關，透過專責單位源頭管理、掌握流向強化追蹤、部會合作勾稽檢查、有效接軌國際趨勢等作為，建構化學物質合作管理模式，提升毒物與化學物質管理質量，保障國人生活環境及健康。
- 廢棄物清理法：授權中央得調度廢棄物清理設施、定明事業與受託清理廢棄物者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提高非法棄置廢棄物之重大違規案件處罰額度，以穩定一般廢棄物清理能量，並使重大違規者受更為嚴格之法律制裁。

- 貨物稅條例：自106.1.28起至110.12.31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有助於電動車及相關產業發展，並達成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 洗錢防制法：建制透明化金流軌跡，強化洗錢防制內控與教育訓練，增訂擴大沒收制度，以預防經濟犯罪，並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標準，遏止跨境電信詐欺及吸金集團犯罪。
-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化粧品之成品、半成品、原料、配料進行安全性試驗時，除該成分功能無法替代或經證實確具人體健康問題，有詳細研究評估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以動物作為試驗對象，有助我國化粧品管理與國際接軌，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兼顧人道與動物保護精神，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軍事教育條例：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利用公餘之暇，得於營區就讀學位班之進修管道，藉以提升募兵誘因。
- 著作權法、礦業法等19案：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修正，明確回歸刑法總則沒收專章適用範圍，以健全法制。